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荣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荣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荣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

（提醒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

